



## 就医拿药难倒独居老人 去趟医院,咋就这么难

独生女儿远在国外,老伴又先她而去,家住青岛银川西路、74岁的独居老人黄女士最近遇到了“就医拿药”的难题。

### 就医、拿药,独居老人遇难题

黄女士身患癌症,刚刚又经历了扁桃腺切除手术,体重骤减,仅剩下80斤的瘦弱身躯。因身体原因,饮食方面只能以半流质为主,每次进食都需借助豆浆机打成“糊糊”。这样的身体状况,使得每月一次前往医院拿药都成了一个巨大挑战。不幸的是,黄女士前不久一次去往医院的路上,在下坡处摔倒,造成脚骨摔裂。这次意外让她长时间无法行走,只能依靠轮椅出行。“每次想起那次摔跤,我都心有余悸,对独自前往医院更感恐惧。”

除了身体上的不便,黄女士还要面对就医的繁琐过程。她需要前往不同的两个医院就医,这使得她筋疲力尽。最近,她又患上了支气管扩张,需要住院消炎治疗。然而,住院意味着她需要带着大量的食物和药物,还有专用的豆浆机,这对于



行动不便的她来说,无疑是一个巨大的难题。

据了解,黄女士的独生女儿远在美国,刚生育三胎,生活忙碌而紧张。黄女士不愿给女儿增添负担,选择独自面对生活的挑战。尽管亲戚朋友们有心相助,但各自都有忙碌的生活,无法经常陪伴在她身边。“一想到‘明天要去拿药’,我前一天晚上就开始睡不着觉了。”黄女士无奈地说。

### 慢病“长处方”最长不超过12周

据悉,国家对于老年人的用药问题有相关政策支持,《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中的政策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慢性病患者,

首次长期处方用量一般不超过4周,但病情稳定的患者,经医师评估后,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12周。这些政策旨在确保医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同时也照顾到了患者的实际需求。

记者从青岛医保局了解到,目前在82种慢性病种中,只有高血压合并症、糖尿病合并症、脑卒中后遗症、慢性心功能不全4种疾病的单次开药量可以延长至3个月,其他病种单次开药量在一个月以内。对特殊情况,患者可与医生单独协商办理。

不过,记者了解到,由于黄女士患有抑郁症和多种身体病症,医生之所以让其每月去就诊拿药,

是为了面对面了解她的病情,以便随时调整药量和用药方向。

### 关爱独居老人,如何落在实处

黄女士的情况并非个例。记者在调查中也曾多次遇到独居老人就医不便的情况,如何解决这一难题呢?

退休医生谭振华建议,黄女士与医生充分交流,看是否符合条件,从而得到更长时间的用量,以减少奔波之苦。她还可以找陪诊师帮忙取药。如今市场上已有专业的陪诊服务,他们可以陪同老人前往医院,协助完成取药等流程,确保老人的安全和便利。另外,社区是老人生活的重要场所,他们可以通过社区组织的活动,结识更多的朋友,互相帮助,共同度过晚年。

除了政策上的关怀,更需以实际行动来关爱独居老人,呼吁更多的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加入到关爱独居老人的行动中来。提供物质上的帮助和精神上的慰藉,都能让老人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和关怀。记者 王丽洁

## 集采中选胰岛素 平均降价48%

本报讯 记者从国家医保局获悉,我国有1000万左右糖尿病患者使用胰岛素。2021年底,国家组织开展了胰岛素专项集采,平均降价48%,国内胰岛素价格基本回归合理水平,集采结果于2022年5月开始落地实施。两年来,糖尿病患者用药规范性提高,用药水平得到升级。

集采前,全国公立医疗机构胰岛素年用量约2.5亿支;集采后,中选胰岛素22个月用量达6.5亿支,平均年用量约3.5亿支。这说明随着用药负担降低,糖友们接受胰岛素治疗的可及性和规范性得到提升。同时,由于三代胰岛素相比一代和二代胰岛素在用药频率、依从性、安全性、血糖控制方面有一定长处,临床认可度更高,集采降价后缩小了与二代胰岛素的价差,进一步提升可及性,间接推动了用药结构升级。

国家医保局强调,集采并非最低价中标。挤出虚高药价水分,降低群众负担,是集中带量采购的重要目标。(张萍)

## 六部门向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亮剑”

据新华社电 为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坚决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日前联合印发《2024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将在全国范围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此次专项整治将重点聚焦以下三方面:一是聚焦虚假诊疗、虚假购药、倒卖医保药品等欺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严厉打击。二是聚焦医保基金使用金额大、存在异常变化的重点药品耗材,动态监测基金使用情况,重点查处欺诈骗保行为。三是聚焦骨科、血透、心内、检查、检验、康复治疗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自查自纠。

此外,骗取生育津贴、隐瞒工伤骗取医保基金、冒用已故人员参保身份骗保等也将是打击重点。

## 中国慰安妇受害者子女首次在国内起诉日本政府

本报太原讯 中国18位慰安妇受害者子女近日再次起诉日本政府,这是民间对日申诉32年来,首次在中国法院向日本政府提起诉讼。

今年78岁的李拉弟是慰安妇受害者万爱花的女儿,她在民事诉状中请求判决被告日本政府就日本军队在侵华战争中对受害妇女万爱花实施的绑架、拘禁、强奸、虐待、摧残、伤害、疾病传播等严重违法犯罪的侵权行为,请求日本政府公开道歉、忏悔;赔偿万爱花身体、生命受侵害的人身损害赔偿金和精神、尊严受侵害的精神抚慰金合计200万元人民币。

近日,这18位慰安妇受害者子女已将诉状交至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这是中国慰安妇受害者群体首次在中国地方法院向日本政府提起诉讼。

早在1992年,中国慰安妇受害者向日本政府正式提出申诉,要求日本政府向慰安妇受害者公开道歉并要求赔偿一定的经济补偿,此案于1995年8月7日在日本地方法院正式开庭。在日本律师的帮助下,1995年到2007年的12年间,日本法院经过几十次开庭,最终日本法院判决:承认历史事实,但对受害者公开道歉,不予经济赔偿。

2021年的一则新闻,让众多为中国慰安妇受害者申诉的群体看到一丝曙光,其中就包括中国“慰安妇”民间调查第一人张双兵。

据韩联社报道,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于2021年1月8日就韩籍慰安妇受害者对日本政府提起的索赔诉讼进行一审宣判,判处日本政府向慰安妇受害者每人赔偿1亿韩元(约合人民币59万元)。首尔中央法院在判决中表示,日方对待慰安妇的方式是“反人道的犯罪行为”,不适用“国家主权豁免”原则,即国家的行为和财产不受(或免受)他国立法、司法及行政的管辖。

“经过十多年在日本法院起诉无果后,韩国法院的判决,让我们逐渐意识到,这件事可以通过在国内法院起诉,来为中国慰安妇受害者群体讨回公道。”从1982年开始调查慰

安妇受害者的张双兵是此次案件的牵头人,他和众多专家、律师组成十多人的团队,再次向日本政府提起诉讼。

由贾方义和郭乘希领衔的律师团队目前已代理此案,贾方义认为,从法律层面讲,有侵害就必有赔偿。但日本政府多年来从未向慰安妇受害者群体进行真诚道歉和赔偿,这是每一个中国人心中的痛。

此次提起诉讼的18位慰安妇受害者均已去世,她们分别是赵润梅、刘面换、张先兔、王改何、杨喜荷、侯巧良、万爱花、陈林桃、侯冬桃、高银娥、杨时珍、周喜香、尹玉林、南二朴、赵存妮、张改香、郭喜翠、李秀梅。(胡健)